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警務處拘留及羈押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香港警務處(警方)在拘留及羈押管理方面的政策。

拘留及羈押的原則

- 2. 為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警務處在制訂拘留及羈押被羈留人士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至在設計及管理設施方面,均盡力確保羈留設施的保安、保障被羈留人士及有機會與其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並同時平衡對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的保障。
- 3. 任何人士被警方拘捕後,會盡快被帶到被拘捕地方所屬 警署,以確定其拘捕及拘留的合法性。其後,被捕人士將交由調 查隊伍繼續調查。在完成初步調查後,警方會決定是否需要羈押 有關被捕人士。警方會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考慮准予被捕人士 自簽擔保外出、保釋外出或無條件釋放。

羈留搜查

4. 如決定需要羈押被捕人士,警方會按實際情況及根據合理性和相稱性的原則向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以保障被羈留人士及有機會與其接觸的人士的安全,並確定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可能用作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有助其逃走的工具、與其被捕的罪名有關的重要證據或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警方會根據被羈留人士涉嫌干犯的罪行、刑事記錄、在犯罪時和被捕時展示的暴力程度、所展示的自殺傾向、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在被捕後和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其他行為特點等因素,決定進行羈留搜查的範圍。

- 5. 警方會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原因。如被羈留人士對於 搜查有任何問題或異議,可向警務人員提出,相關警務人員會考 慮並作決定。
- 6. 警務人員必須有充分理據,才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不可以例行形式進行該類搜查。在進行該類搜查時亦須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和必須準確記錄已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並列出搜查理據。督導人員會審核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紀錄,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搜查程序。

管理及巡查羈留設施

- 7. 警方會在羈留設施空間容許的情況下,盡量遵行一人一 羈留室的收押原則,以減低被羈留人士之間互相傷害的機會。 每個羈留設施均有專責警務人員負責被羈留人士的接管、安全、 保安和福利。值日官須每小時巡視羈留室最少一次及指派一名警 員每隔不多於 25 分鐘查看被羈留人士,並作出記錄。人員亦需 定時巡查有關羈留設施及在記事簿上作詳細記錄,確保羈留室於 保安、安全及衛生方面均達到相關要求。負責該羈留設施的分區 指揮官也須確保監督人員定期巡視羈留設施,照顧被羈留人士的 安全和福利事宜。此外,分區指揮官需要親身檢查所有羈留設 施,並向上級報告有關檢查結果、需跟進事項及擬進行及正在進 行工程的時間表等。
- 8. 警方會把下列人士列作「特別看管」人士:曾有嚴重及暴力罪行記錄、曾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涉嫌或被控以嚴重及暴力罪行、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警方代其他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羈留的被羈留人士而有關部門或特別要求對其作「特別看管」、曾經越押或相信極有可能會逃走的被羈留人士;及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如被羈留人士須予「特別看管」,警方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進一步保障他們及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案件主管除了需要向上級通知把被羈留人士列作「特別看管」人士外,亦須將他們與其他被羈留人士分隔及單獨羈押,以及在押送時必須使用連手鐐鍊帶等。另外,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在整個被羈留期間,會時刻有警務人員看守。

提升羈留設施及保障被羈留人士權利

- 9. 警方的羈留設施並非預定或設計作長期羈留之用,被羈留人士一般亦不會被羈留超過四十八小時。基於保安理由,現時所有設有羈留設施的警署內,均在通往羈留室的通道及出入口設有閉路電視,並由報案室人員監察有關情況。另外,警方自上一次於 2008-2012 年全面檢討羈留政策後,已經在警署內的所有羈留設施完成以下與保安及安全有關的改善措施:
 - 盡可能除去羈留室內可用作自殘的結紮點,包括採 用嵌入式設計的消防花灑及為外露的喉管加裝保護 槽;
 - 移除設施的鋒利邊緣及將牆角邊緣改為磨圓設計;
 - 採用焊接式螺絲,使設施難以鬆脫;
 - 在羈留室內安裝廣角鏡,確保人員巡查羈留設施時 並無盲點;
 - 安裝對講機,以便被羈留人士與負責羈留設施的人 員聯絡;
 - 在羈留室地面加鋪防滑物料;
 - 採用具有抗火和抗拉扯功能的毛氈;及
 - 採用以特別塑膠物料製造而不易斷裂的餐具。
- 10. 此外,為加強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權利,警方亦已 於警署內的所有羈留設施完成以下改善措施:
 - 加裝熱水淋浴設施;
 - 在淋浴間加裝掩門,以加強保障私隱;
 - 加高羈留室洗手間的牆壁和加裝金屬板,以加強保障私隱;
 - 在羈留室外安裝電風扇,加強空氣流通;
 - 改善羈留室沖廁系統,提升環境衛生;
 - 為羈留室重髹油漆;
 - 在羈留室加裝方向指標及提供宗教書籍,切合被羈留人士的宗教需要;及
 - 在羈留室外通道安裝告示板,展示有關被羈留人士 權利的通告。

11. 除上述措施外,為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警方亦會定期檢視轄下的羈留設施,以提升安全水平、優化相關的管理安排,以及加強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和合理權利。有關措施包括自 2010 年起於合適的警署¹為臨時羈留處及羈留室安裝冷氣及改裝強化纖維玻璃幕牆。警方會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現時警署的羈留設施及研究未來的設計。

跟進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

- 12. 死因裁判法庭曾於 2015 及 2016 年向警方提出四項建議。經研究後,警方已落實其中三項建議,包括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影像系統及錄影功能、確保有特定屏幕長時間顯示羈留室通道及出入口,以及提升拍攝羈留室通道情況的閉路電視畫面質素。
- 13. 此外,警方一直積極跟進增加羈留設施內閉路電視數量或調較其角度以監察羈留室內情況的建議。有關跟進工作包括研究海外執法機構的相關做法、研究有關建議對被羈留人士私隱的影響、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及研究落實建議之細節等。警方認同落實建議有助及早阻止被羈留人士自殘,並可在需要處理有關投訴、紀律調查或死因研訊時提供完整羈留片段。警方會繼續與律政司商討落實細節,並於適當時候諮詢有關持份者。

持續檢討

14. 警方一直不斷檢討拘留及羈押管理政策以及羈留設施的安全水平。警方已於 2017 年 6 月初成立由助理警務處處長(支援) 作為主席的羈留管理檢討委員會,專責就有關政策及程序、設施及環境、資訊科技支援、訓練及與前線溝通等相關範疇作全面檢討。

4

¹ 警方根據現有羈留設施的狀況及考慮對前線運作的影響,分階段持續優化羈留設施。已完成有關改善措施的警署包括中區警署、荃灣警署及黃大仙警署,而新落成的油麻地警署亦已採用有關設計。警方現已為另外四間警署展開實地考察及設計圖則等相關工作,並計劃將另外五間警署納入下一階段的改善計劃。

結語

15. 警方會繼續以專業態度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盡力確保他們的安全,並同時保障他們的私隱和權利。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7 年 7 月